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220-029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　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實習事務相關工作，特成立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（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、監督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與推動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　1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(學生代表由大四班級學生推選)組成，由系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2 每學年應聘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 4 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　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